

关于“小牛资本”案退赔工作 有关事项的公告

(2024)粤03执279号

本院于2024年2月5日对彭铁、彭钢等人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为(2024)粤03执279号。为依法有序开展退赔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退赔依据

本院(2022)粤03刑初77号刑事判决。

二、退赔对象

随案移送执行退赔人员清单认定的集资参与者。

三、退赔原则

统一退赔，退赔比例按照“个人待退赔金额与全案待退赔总金额比值”确定。

四、退赔款来源

移送执行的涉案银行账户内款项及各类不动产、股权、股票、车辆、其它动产的变价款。

五、退赔方式

银行转账，以待退赔集资参与者本人开设在境内银行的I类账户储蓄卡作为收款账户。

六、信息采集

信息采集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动，2024年7月15日截止。

公民身份号码为18位的集资参与者收款信息需通过线上信息采集系统提交并确认。请及时以本人身份信息通过微

信小程序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，完成实名认证，进入“地方特色-涉众案件登记”板块填报个人领款信息（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一）。已线上提交信息的，无需线下纸质邮寄。未完成信息确认的，无法收取退赔款项。

公民身份号码为15位、港澳台及外籍人士、公司为主体的集资参与者收款信息需通过线下向本院书面邮寄材料（材料内容、邮寄方式、邮寄地址详见附件二）。

集资参与者已死亡的，继承人应通过线下向本院邮寄继承公证、继承人身份证明、继承人银行卡信息、收款账户确认书等材料（详见附件二）。

提交银行收款信息前，请确认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、被限制收款金额、休眠状态等无法收款情况，否则将无法收取款项。

七、首次退赔款发放时间安排

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起进行首次退赔款发放，发放金额为已执行到位的人民币4.3亿元。

后续，本院将根据执行进度继续开展退赔工作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案相关公开信息均以公告形式发布，请通过法院公告获取权威信息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咨询专线电话（电话号码：0755-26542915，仅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接听电话）。对于捏造或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，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5时至17时和7月10日下午15时至17时，两次集中接待集资参与者，具体地点另行公告。

九、特别提示

因涉案财产处置周期较长，请各集资参与者保持耐心，并注意防范各类诈骗。本院不会向集资参与者提出转账、验资、缴费等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

- 一、涉众案件领款人信息采集指引（线上）
- 二、需线下邮寄划款材料的情况
- 三、收款账户确认书（模板）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